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独立意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股东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统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和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中，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以及合法合规的评估资质，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向昊天节能5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昊天节能100%股份。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学志、杨钧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